上 海 市 第 一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 01 民终 5837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戴某，男，1961 年 2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奉贤某制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东门码头。

法定代表人戴某，该公司总经理。

两上诉人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韩某，男，1961 年 6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

委托代理人翁卫国，上海理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徐洁，上海理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戴某、上海奉贤某制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韩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15）奉民二（商）初字第 37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 6 月 23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戴某、某公司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被上诉人韩某的委托代理人徐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戴某系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某、某公司为经营业务需要，向韩某借款如下：2013年10月23日借人民币130万元（分两次，分别借39万元、91万元，以下币种同）、11月7日借20万元、11月19日借20万元、2014年4月9日借30万元、4月19日借10万元、4月24日借14万元、6月19日借30万元、6月20日借40万元、8月14日借5万元，合计299万元。戴某支付韩某款项如下：2013年11月27日支付33,000元、2014年2月28日支付11万元、3月13日支付6万元、3月28日支付2万元、4月3日支付11万元、5月8日支付3万元、5月21日支付65,000元、6月5日支付12,500元、6月17日支付32万元、7月8日支付30万元、7月19日支付5万元、8月1日支付15万元，合计1,260,500元；某公司支付款项如下：2013年12月6日支付40万元（分两次各支付20万元）、2014年5月21日支付85,000元、6月4日支付37,000元、6月27日支付34,000元，合计556,000元；戴某、某公司共计支付1,816,500元。2014年8月14日，韩某与戴某、某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戴某、某公司确认截至该日结欠借款本息410万元，愿以某公司的机器设备作价410万元抵债给韩某，韩某又将抵债的机器设备出租给戴某、某公司使用，租金每月 9万元，租赁期限 1年。随后，双方未履行以机器设备抵债，戴某、某公司亦未归还借款，韩某遂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1、戴某、某公司归还借款410万元；2、戴某、某公司支付以410万元为本金，自2014年8月15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

原审法院认为，韩某与戴某、某公司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现韩某已按约履行放贷义务，戴某、某公司却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违约，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关于某公司辩称戴某受逼迫签订的协议书属无效协议的意见，戴某、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上述协议应认定为有效；关于某公司所称未收到借款故不应承担归还义务的抗辩，协议书双方确认戴某、某公司为经营需要向韩某借款，由此可见某公司为共同借款人，理应承担还款义务；关于某公司所称 2013 年 10 月 23 日前韩某与戴某素有借贷关系，包括本案系争借款戴某共向韩某借款仅 150 万元左右，但已支付韩某款项多达 1,200 万余元的抗辩，某公司未能提供证据加以佐证；关于某公司提出的其中两笔借款韩某没有提供交付凭证故不予认可的抗辩，结合借贷金额、韩某的经济能力，以及双方频繁借贷及交易习惯等事实和因素，认定该借贷事实发生；关于某公司所称韩某诉称的借款均通过银行转账至戴某账户，再由戴某直接提取现金给韩某或韩某指定代收人，不存在借款，韩某为了诉讼逼迫戴某出具借条的抗辩，某公司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因此，对于某公司上述抗辩意见，均难以采信。

关于协议书中戴某、某公司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结欠借款本息 410 万元应如何认定，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止，戴某、某公司分批次向韩某借款累计 299 万元，

自2013年11月27日起至2014年8月1日止分批次向韩某支付款项1,816,500元，由此可见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法律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故对系争借款的本息金额予以调整。对戴某、某公司已支付的利息（2014年8月1日最后一次支付）按年利率36%计算，对自2014年8月2日起至8月14日止的尚未支付的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

关于戴某、某公司共计支付的款项1,816,500元的性质应如何认定，韩某认为上述款项均系归还2013年10月23日前的借款，但其未能进一步提供相应证据加以佐证，故难以采信；某公司认为系归还本案借款本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确认截至2014年8月14日结欠本息410万元，由此推定双方约定支付利息，且利率超过年利率36%，当戴某、某公司支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且双方没有约定支付款项为借款本金还是利息时，应按照下列顺序抵充：利息、借款本金，故对某公司上述抗辩亦不予采信。对于已支付利息的计算标准，因戴某、某公司已自愿支付，按年利率36%计算。关于已支付的款项1,816,500元，其中支付利息为427,225元，归还本金为1,389,275元。

综上，截至2014年8月1日（戴某、某公司最后一次付款），戴某、某公司结欠借款本金1,550,725元，此后8月14日戴某、某公司又借款5万元，戴某、某公司合计结欠借款本金1,600,725元。自2014年8月2日起至同年8月14日止的尚未支付的利息，

按年利率24%计算为13,440元。关于韩某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的利息计算标准，双方原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现韩某自愿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予以准许。原审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一、戴某、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韩某借款1,600,725元；二、戴某、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韩某从2014年8月2日起至同年8月14日止的利息13,440元；三、戴某、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韩某以1,600,725元为本金，从2014年8月15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如果戴某、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39,600元，由韩某负担24,010元，戴某、某公司共同负担15,590元。

判决后，戴某、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涉案借条及协议书并无某公司盖章，且借款均是划入戴某的个人账户，亦没有证据证明借款系实际用于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戴某系经公司其他股东授权为公司借款的事实，故本案借贷关系的主体应为

戴某与韩某；韩某出借给戴某的涉案10笔借款，即使按照年36%的最高利率标准计算利息，截至2014年8月14日止，扣除已还款，戴某所欠韩某本息合计仅160万元，而韩某利用胁迫手段要求戴某签字确认410万元债务的协议（有录音证据为证），属于合同法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亦属于受“胁迫”及“显失公平”的可撤销合同的情形，而戴某一审开庭时提出抗辩，并未超过行使撤销权的期限，故涉案协议书应认定为无效，双方之间借贷本息的计算，应以借条及划款记录来认定；涉案借条中并没有约定利息，涉案协议书也仅出现“借款本息”字样，故依据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应视为不计利息。据此，戴某、某公司认为原审判决认定本案基本事实和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改判驳回韩某原审的全部诉讼请求。

韩某答辩称：戴某系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有权代表某公司对外借款，且某公司亦参与还款，故借款主体系戴某和某公司；戴某、某公司提供的录音证据并不能证明戴某系受胁迫签署涉案协议书的事实，而戴某在当日又向韩某借款，且戴某亦未向有关部门报案。据此，韩某不同意戴某、某公司的上诉请求，并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双方当事人二审期间均未提供新的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认定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借贷双方的争议在于，第一，双方于2014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协议书的效力；第二，本案借贷关系的主体；第三，本案尚欠借款本金及利息应如何计算。

首先，关于涉案协议书的效力问题，经审核，某公司于原审中提供的录音资料，难以证明涉案协议书的签署系戴某受韩某要挟而作出的违背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如在戴某受胁迫签署协议书的情形下，其于同日又向韩某借款 5 万元，显然有悖常情。关于戴某在协议书中所确认的借款本息 410 万元，依据我国关于民间借贷案件审理的相关司法解释，除了关于该款项中超过年利率 36%的利息约定无效外，该协议书的其余内容均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其次，关于本案的借款主体，涉案协议书中某公司虽未加盖公章，然戴某作为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当然有权代表某公司对外订立合同，而某公司并未能举证证明戴某签署涉案协议书系超越权限且韩某对此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事实，并且，某公司在涉案协议书签署之前已多次向韩某还款，故本案借款主体应认定为戴某与某公司。再次，关于本案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计算，涉案协议书明确借款本息合计 410 万元，可见双方约定了利息，但根据我国关于民间借贷案件审理的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出借人关于超过年利率 36%的利息及超过年利率 24%的未付利息主张不予支持。经本院审核，原审法院根据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某公司、戴某尚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数额的计算及认定，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予以维

持，同时对戴某、某公司的上诉请求予以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5,590元，由上诉人戴某、上海奉贤某制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严耿斌

审　判　员　　季伟伟

审　判　员　　刘　雯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雯晴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